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992／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0992)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延長該計劃及加利福尼亞州子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第三座資訊科技大道E區3樓1-3號會議廳以混合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可通過電子投票系統(<https://evoting.vistra.com/#/login>)於網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早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透過電子設施或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可考慮透過電子設備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透過電子方式或於上述指定時限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行使其投票權利，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引	4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7
2.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7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8
4. 重選董事	9
5. 續聘核數師	11
6. 延長該計劃及加利福尼亞州子計劃	11
7. 股東週年大會	12
8. 推薦意見	12
附錄一 — 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8
附錄三A —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	25
附錄三B — 加利福尼亞州子計劃的主要條款	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第三座資訊科技大道E區3樓1-3號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可通過電子投票系統(https://evoting.vistra.com/#/login)於網上參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獎勵」	指	根據該計劃所載配對比率及規定於該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買股份的權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獲正式授權代表董事會行事的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
「加利福尼亞州子計劃」	指	為遵守加利福尼亞州證券法所採納之聯想集團有限公司配對股份計劃的子計劃(經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採納及延長)；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港幣櫃台股份代號：992／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0992)；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符合該計劃所載標準之本集團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股份」	指	參與者於每月投資期憑其所作供款而購買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參與者」	指	選擇參與該計劃且尚未撤出參與的僱員（或其個人代表）；
「該計劃」	指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進一步延長之聯想集團有限公司配對股份計劃（可能經不時修訂）；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委任以管理該計劃的任何個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股份購回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一節；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股份發行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一節；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該詞涵義之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引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形式舉行，包括實體會議和通過電子投票系統進行的線上會議。線上會議選項可增加不欲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無法親身出席之其他海外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機會。

1. 通過電子設備方式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線上)

各登記股東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收到一封通知書(「通知書」)。股東可通過掃描二維碼或輸入<https://evoting.vistra.com/#/login>或通知書中提供的專屬會議號碼URL並輸入指定的特有用戶名稱及密碼，進入電子投票系統(「投票系統」)。

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應在有關中介人規定的時限前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視乎情況而定)，以協助彼等使用電子投票系統出席或投票。

通過參與電子投票系統，股東將能夠觀看會議直播，計入法定人數，且彼等將能夠通過電子投票系統投票並提交問題。

電子投票系統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15分鐘開放，股東可通過其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設備從任何位置登入。

對於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透過網上投票之公司登記股東，請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三個營業日(即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或之前)致電(852) 2980 1333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作出安排。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以及香港中央結算委任的授權代表／代表可進行網上投票。

《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及《電子委任代表操作指引》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investor.lenovo.com/tc/publications/guide.php>查閱。

2.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選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會使用現場電子投票系統進行投票，以提高計票過程的效率。此為一個完全無紙化的股東週年大會流程，便於為股東提供簡易快捷的投票程序。將應要求提供現場電子投票支援。

3. 為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index_c.htm及本公司網站https://investor.lenovo.com/tc/publications/proxy_forms.php。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在計算以上所述的48小時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將不會計算在內。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登記股東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聯繫其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視乎情況而定），以了解有關委任代表的協助。

5. 幫助及支援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992／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0992)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元慶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立南先生

趙令歡先生

黃偉明先生

Laura Green Quatela女士

Muhammad Nasser A Aldawood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

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先生

胡展雲先生

楊瀾女士

王雪紅女士

薛瀾教授

Kasper Bo Roersted (別名Kasper Bo Rorsted)先生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延長該計劃及加利福尼亞州子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林肯大廈

23樓

1.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i)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最多可達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及(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股份數目最多可達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另加上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和。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此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在該週年大會上再獲股東授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根據該等決議案之條款授權董事以配發或發行新股份或授出認購或轉換新股份的權利及購回股份。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向董事授予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ii)重選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延長該計劃及加利福尼亞州子計劃的決議案資料。

2.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在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在提呈普通決議案所列明之較早期間內隨時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最多可達該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股份購回授權**」）。

為確保對現有股東的股權不造成稀釋影響，本公司於二零三三年可換股債券發行及現有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購回（兩者於「3.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界定）完成後擬不時於市場上進行回購股份，惟在購回規模不會觸發收購守則下的全面要約責任為限。本公司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便於二零三三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二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前在市場上進行此項潛在的股份回購。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文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在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在提呈普通決議案所列明之較早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授予認購任何類別股份的購股權及權利，或將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而其中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提呈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股份發行授權」**)。此外，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404,659,302股股份。倘若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480,931,860股股份，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本公司理解股東就股份發行授權獲行使時可能攤薄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而有所顧慮，故此於考慮行使股份發行授權時將格外審慎。本公司於過去10年尚未行使任何一般性股份發行授權，除下文所述者外：(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專業投資者發行675,000,00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3.375%可換股債券(**「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接獲相關債券持有人的轉換通知後，根據於二零一八年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就本金總額為219,500,000美元的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向相關債券持有人發行合共276,529,011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2.23%)；(ii)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完成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戰略合作，並根據於二零二一年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向PCCW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的代名人發行86,424,677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0.70%)；(iii)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專業投資者發行675,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九年到期之2.50%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交易經辦人協議，據此，本公司已透過交易經辦人收到合資格債券持有人出售合共本金額約225,000,000美元之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現有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購回」**)予本公司的承諾。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的剩餘本金總額約為450,000,000美元(**「餘下未償還現有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餘下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假設按當前換股價每股股份8.67港元悉數轉換)將轉換為406,842,56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8%)，該等股份(倘及於發行時)將根據於二零二二年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發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及(iv)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專業投資者發行於二零三三年到期的2,000,000,000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三三年可換股債券」）。假設以初步換股價每股36.70港元悉數轉換，二零三三年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426,877,384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4%），倘及當發行時，將會於二零二五年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發行。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三三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六週年後的任何時間，按當時的轉換價轉換二零三三年可換股債券。

為了完整性，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四年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發行2,00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八年可換股債券」）及1,15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的通函。二零二八年可換股債券（假設按當前換股價每股股份9.70港元悉數轉換）將轉換為1,610,618,556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98%）。認股權證（假設按當前經調整行使價每股股份11.92港元悉數轉換）將導致發行1,187,625,838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5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二零二八年可換股債券或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發行授權。然而，鑒於市場目前形勢和瞬息萬變的情況，董事認為，獲取根據上市規則所准許的股份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可於需要時恰當地提供籌集資金的彈性，並讓本公司能於交易中迅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之代價。此舉可滿足本公司策略上的需要，有助加強本公司發展並將股東價值提升至最大。

股份發行授權的提呈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內。

4.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Muhammad Nasser A Aldawood博士（「Aldawood博士」）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委任程序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二六年年報第70頁。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趙令歡先生（「趙先生」）、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Thornton先生」）、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先生（「Orr先生」）及王雪紅女士（「王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提名乃按照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與現有董事會互補的背景、技能、經驗及視野），並為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而作出。

Orr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Orr先生已在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其獨立性。Orr先生於任期內概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對其行使獨立判斷有重大干預。概無證據顯示其任期已經或將會影響其持續的獨立性。委員會認為，憑藉Orr先生的多元化背景，其將繼續在資訊科技、國際商貿、企業管治及企業策略方面，提供嶄新視角及客觀建議。

除Orr先生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亦已審閱並考慮其他退任董事各自相關的經驗、技能及知識，尤其是(1)趙先生在企業策略、管理、運營、股權投資及財務以及其他公眾董事會經驗方面；(2)Aldawood博士在戰略、投資及科技驅動型業務方面；(3)Thornton先生在併購、資本配置及財務管理、國際業務、風險管理、政府和監管事務及社區關係方面；及(4)王女士在資訊科技、電子相關領域及企業戰略方面，並建議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所有退任董事以供股東批准。除上述經驗、技能及知識外，董事會亦考慮到其文化、教育背景和專業經驗及彼等各自所在的地區，上述因素將會為董事會的高效運作帶來寶貴的視野、知識、技能及經驗，而彼等之委任將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帶來貢獻，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根據Thornton先生、Orr先生及王女士所提供的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標準評估及審視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認為Thornton先生、Orr先生及王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準則並維持獨立性。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5. 續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由於本年度的審核範圍及時間表尚未敲定，因此尚未協定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費。審核費將參考(其中括)所需審核工作範圍、本集團營運及報告要求的複雜程度以及年內的交易量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費約為1,230萬美元。根據目前預計的工作範圍，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費預計將在1,170萬美元至1,300萬美元之間，具體金額以最終敲定的審核範圍為準。

6. 延長該計劃及加利福尼亞州子計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根據加利福尼亞州公司守則第25102(o)條(Section 25102(o) of the California Corporations Code)延長該計劃及加利福尼亞州子計劃，為期十(10)年。

為吸引及挽留最佳人員、鼓勵及激勵合資格僱員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批准及採納該計劃，並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進一步批准延長該計劃。除年期獲延長外，該計劃的主要條款及特點維持不變。該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A。

為繼續豁免遵照加利福尼亞州相關公司及證券法項下的資格規定根據該計劃向位於加利福尼亞州的合資格僱員進行補償發售，薪酬委員會已批准及採納延長加利福尼亞州子計劃。加利福尼亞州子計劃規定，股東須根據加利福尼亞州公司守則第25102(o)條(Section 25102(o) of the California Corporations Code)及加利福尼亞州管制法規第10項第260.140.142條(Section 260.140.142 of Title 10 of the California Code of Regulations)批准該計劃及加利福尼亞州子計劃(如獲延長)。加利福尼亞州子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B。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延長該計劃及加利福尼亞子計劃，以確保本公司可繼續為於加利福尼亞州的合資格僱員經營該計劃，並在招募及挽留主要僱員方面保持競爭力。

倘延長該計劃及加利福尼亞州子計劃的建議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在當前期限屆滿後將不能為位於加利福尼亞州的參與者經營該計劃，而將授予加利福尼亞州的參與者的未行使及未來獎勵將根據適用法律被註銷或廢除。由於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適用於位於加利福尼亞州的參與者，位於加利福尼亞州以外的參與者根據該計劃已購買的投資股份，及根據該計劃向位於加利福尼亞州以外的參與者授出的尚未行使及未來獎勵，在各情況下，均不會受影響。

7.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延長該計劃及加利福尼亞州子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必要資料的說明文件，以致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股份購回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於聯交所的全部股份購回建議，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透過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或就有關特定交易而作出的特定批准）獲批准。公司擬購回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依照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或成立之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從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支付。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12,404,659,302股股份。

待有關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總數為1,240,465,930股股份，約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3.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只會在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的股份，可以市價在市場上再次出售，以為本公司集資，或因其他目的轉讓或使用，前提為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股份購回，將動用本公司可合法容許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原可供分派之本公司利潤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

5.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12個月，股份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	9.55	8.73
七月	10.62	9.34
八月	11.54	9.97
九月	12.44	10.54
十月	12.93	11.00
十一月	11.56	9.14
十二月	10.05	9.15
二零二六年		
一月	9.94	8.52
二月	9.75	8.78
三月	9.77	8.77
四月	12.27	9.26
五月	25.70	11.43
六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42	22.06

7. 權益的披露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相關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8. 確認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之權力。本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特徵。

本公司可註銷其回購的任何股份及／或在任何此類回購結算後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其中包括)購回時市場的整體狀況及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求，方可作實。

在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的情況下，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益，否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及權益將被終止。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訂明(i)本公司不會(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9. 收購守則的影響

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令其中一位股東佔有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比例增加，按收購守則的規定，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任何一名股東或行動一致的多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而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南明有限公司、眾傑有限公司、佳碧有限公司及鈞諾有限公司合共持有4,087,416,529股股份，約相等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32.95%。根據該等投票權的擁有權及假設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

購回股份的權力，則彼等於本公司投票權之共同擁有權將增加至約36.61%。該增幅將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不認為有關增加會導致公眾所持之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5%（或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1. **Muhammad Nasser A Aldawood** 博士，43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為Alat Technologies Company（「**Alat**」）（由沙特阿拉伯的主權財富基金（「**PIF**」）擁有）的代理首席執行官。彼亦擔任PIF中東及北非（MENA）投資部工業及礦業部門主管，負責監督關鍵工業領域的策略性投資。

Aldawood博士曾任職於Boston Consulting Group、Passport Capital及Careem，並於策略、投資及科技驅動業務方面累積了經驗。

Aldawood博士現為Qassim Cement Company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Arabian Drilling Company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Saudi Arabian Mining Company（Ma'aden）執行委員會成員，上述以公司均於沙特證券交易所（Tadawul）上市。

Aldawood博士持有史丹福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哲學博士及碩士學位，以及King Saud University電機工程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ldawood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Aldawood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Aldawood博士訂立的委任函，彼獲委以三年任期，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Aldawood博士將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該等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權力或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的其他權力不時釐定。於釐定Aldawood博士的董事薪酬時，董事會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酬金水平、Aldawood博士在處理本公司事務上所付出的時間及所承擔的職務，以及獨立專業

顧問提供的意見。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Aldawood博士將每年按比例收取董事袍金100,000美元及股份獎勵價值240,000美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Aldawood博士並無在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2. 趙令歡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趙先生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美國北伊利諾伊州大學電子工程碩士及物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南京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調任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重大權益之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此前，彼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常務副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弘毅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此外，趙先生現為百福控股有限公司及金涌投資有限公司（前名為精英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趙先生曾出任弘毅文化集團（前稱「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趙先生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朱立南先生同時任職於聯想控股董事會，該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持有重大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趙先生的委任函，彼獲委以三年任期，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趙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該等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權力或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的其他權力不時釐定。於釐定趙

先生的董事酬金時，董事會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予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酬金水平、趙先生處理本公司業務時所付出的時間及所承擔的職務，以及獨立專業顧問公司提供的意見。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趙先生收取董事袍金115,000美元及股份獎勵價值240,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趙先生於本公司3,786,325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長期激勵計劃而授出的365,988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述者外，趙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權益。

3. **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72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獨立董事。彼亦為董事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Thornton先生現時為巴里克礦業公司(Barrick Mining Corporation)(於多倫多交易所及紐約交易所(「紐交所」)上市)的主席。彼亦為福特汽車公司(Ford Motor Company)(於紐交所上市)首席獨立董事及Paramount Skydance Corporation(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

Thornton先生為一家私募投資機構Red Bird Capital Partners主席，及一家環球資產管理公司Heron View Investments非執行主席。Thornton先生亦擔任一家工業人工智能公司Avathon, Inc.首席董事。

Thornton先生為清華大學全球領導力項目教授兼主任，亦為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及公共管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Thornton先生為亞洲協會受託人委員會聯席主席，華盛頓布魯金斯學會(Brookings Institution)榮譽主席，同時亦為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阿卜杜拉國王科技大學(King Abdullah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麥肯錫諮詢委員會(McKinsey Advisory Council)、蘇世民學者(Schwarzman Scholars)、非洲領袖學院(African Leadership Academy)及M. Klein & Company的顧問委員會委員或受託人委員會委員。Thornton先生為外交關係協會會員。

Thornton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高盛，並於二零零三年退任高盛集團總裁和董事。彼亦曾擔任高盛亞洲的主席及高盛國際的聯席首席執行

官，監督公司在歐洲、中東和非洲的業務。彼亦曾擔任 Alt C Acquisition Corp. (現稱「Oklo Inc.」)(於紐交所上市)的董事。

Thornton先生持有哈佛學院(Harvard College)歷史學文學士學位、牛津大學(Oxford University)法學文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耶魯大學管理學院(Yale School of Management)公共及私人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hornton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Thornto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Thornton先生訂立的委任函，彼獲委以三年任期，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Thornton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該等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權力或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的其他權力不時釐定。於釐定Thornton先生的董事酬金時，董事會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酬金水平、Thornton先生處理本公司業務時所付出的時間及所承擔的職務，以及獨立專業顧問提供的意見。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Thornton先生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62,250美元及股份獎勵價值240,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Thornton先生於本公司186,021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長期激勵計劃而授出的346,442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述者外，Thornton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權益。

4. **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先生，63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英國牛津大學(Oxford University)工程科學文學碩士學位及哈佛大學(Harvard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Orr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mpany)(「麥肯錫」)及曾先後於麥肯錫擔任多個高級職位，直至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退休。於麥肯錫，彼曾擔任大中華執行合夥人及其後高級合夥人(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五年)、麥肯錫亞洲執行合夥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及麥肯錫全球營運委員會委員(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彼亦曾為麥肯錫全球股東董事會成員(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及管治和風險委員會主席。

於過去20年，Orr先生負責亞洲地區的廣泛客戶，主要集中於中國和亞洲地區的相關科技行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rr先生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及美團(前稱「美團點評」)(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Orr先生亦為EQT AB(於Nasdaq Stockholm上市)之獨立董事會成員、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以及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倫敦證券交易所「倫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美團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港交所稽核委員會及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的成員，以及英中貿易協會的副主席。彼曾出任Sondrel (Holdings) plc(倫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Orr先生預期將退任美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出任其相關的委員會職務，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美團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以及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退任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之非執行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Orr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Orr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Orr先生訂立的委任函，彼獲委以三年任期，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Orr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該等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權力或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的其他權力不時釐定。於釐定Orr先生的董事酬金時，董事會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酬金水平、Orr先生處理本公司業務時

所付出的時間及所承擔的職務，以及獨立專業顧問提供的意見。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Orr先生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40,000美元及股份獎勵價值240,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Orr先生於本公司3,634,154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長期激勵計劃而授出的365,988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述者外，Orr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權益。

5. **王雪紅女士**，67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為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共同創立人及現任董事長，在資訊及通訊科技相關業務建立了多項卓越成就，擁有業內逾40年經驗。王女士於一九八二年獲柏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授予工業社會政治經濟學系學士學位。

王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共同創立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開創了智慧型手機市場，並率先將觸控介面、Android整合和無線技術等關鍵技術推向市場，並將其願景擴展到包括使用HTC VIVE系統的虛擬實境、先進的5G平台和VIVERSE沉浸式網路等尖端體驗。王女士亦於一九九二年創立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為一所領導發展商研發電腦平台連接企業的先進人工智能、物聯網和用以交通運輸、工業、智慧城市與數據中心應用等的電腦視覺技術。彼曾為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現為其董事。在此之前，王女士為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個人電腦部總經理，協助業務部門進入利潤豐厚的主機板市場。

王女士現為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主席以及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王女士訂立的委任函，彼獲委以三年任期，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女士將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該等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權力或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的其他權力不時釐定。於釐定王女士的董事酬金時，董事會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酬金水平、王女士處理本公司業務時所付出的時間及所承擔的職務，以及獨立專業顧問提供的意見。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王女士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00,000美元及股份獎勵價值240,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女士於本公司537,685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長期激勵計劃而授出的365,988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述者外，王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董事的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予以披露。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連同將由參與者於登記後將予訂立的協議所衍生的額外背景資料及該計劃的運作指引。

(A) 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為向參與者提供購買股份的便捷方式及購買本公司所有人權益的機會，以招攬並保留最優秀的人才、鼓勵及促使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以及將本公司股東及參與者的利益掛鉤。

(B) 基本情況概述

參與者可於特定投資期間透過扣減薪酬的供款方式購買本公司股份（又稱「投資股份」）。參與者亦將獲授獎勵，以參與者購買的每四股投資股份獲取一股自由搭配股份。

獎勵受下文所述的歸屬條件所規限。

於歸屬期間，參與者將就投資股份擁有投票權及獲得實際股息的權利。獎勵授出後惟獎勵歸屬前，參與者並無就股份擁有投票權及獲得股息的權利。

(C) 資格

酬金組別為1至10的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即行政人員職別以下僱員）有資格參與該計劃。為登記，合資格僱員須於登記期間接獲以郵件發出的線上邀請以作出選擇。此外，合資格僱員須為本公司workday數據庫（擁有郵箱地址及互聯網接入點）所載在職僱員。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高於酬金組別10（即所有行政人員組別）的僱員、董事、合資企業僱傭的僱員或停薪留職僱員。

(D) 期限

該計劃並無設定期限但計劃管理人或會隨時暫停或終止該計劃。

(E) 股份供款及購買

供款將於每月的投資期間通過從參與者於該月的薪酬中進行工資扣款作出。本公司將代表參與者於作出工資扣款的工資結算期的下一個月購買股份。所購買投資股份的數目將相當於參與者上一個月的供款總額除以收購日的股份價格。

(F) 注資及購買限額

為合資格購買投資股份，參與者每年須至少注資1,500港元。該計劃項下的年度最大購買限額取決於參與者的薪酬區間水平，最高為60,000港元，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內部管治規定的前提下，可由本公司不時調整，以反映市場趨勢及當前薪酬慣例。

(G) 歸屬

獎勵通常在兩年期過後授出，惟參與者在兩年期屆滿之日須仍為合資格僱員。然而，倘參與者於歸屬期內出售或轉讓其任何投資股份，所售出投資股份對應部份的獎勵將予沒收，這一點不同於參與者身故後投資股份轉讓的情況。

(H) 僱傭終止

參與者終止與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參與者將保有其於僱傭終止當日所持有的投資股份及就任何該等投資股份賺得的任何再投資股息股份。

(I) 股本變動

倘本公司股本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調整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加利福尼亞州子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加利福尼亞州子計劃補充為位於加利福尼亞州的參與者而設的該計劃，並應與該計劃一併閱讀。加利福尼亞州子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與該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相同，而以下為僅適用於加利福尼亞州子計劃的額外主要條款：

(A) 期限

根據加利福尼亞州子計劃的條款可予發行的股份必須於加利福尼亞州子計劃的生效日期起計十(10)年內發行。

(B) 股份數目的限制

根據加利福尼亞州子計劃的條款可予發行的股份的合共最高數目限於50,000,000股股份，並須遵守該計劃的任何限制或加利福尼亞州子計劃的調整條款。

(C) 股本變動

倘發生股份分拆、併股、以股代息、資本重整、合併、重新分類或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分派，且本公司並未收取股份代價或有關股份的代價，則尚未授出獎勵涵蓋的股份數目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992／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09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第三座資訊科技大道E區3樓1-3號會議廳以混合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可通過電子投票系統於網上參與，議程如下：

- (1) 接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3.7港仙。
- (3) 重選退任董事(每項作為單獨的決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包括：
 - (a) 重選Muhammad Nasser A Aldawood博士為董事；
 - (b) 重選趙令歡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王雪紅女士為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第(5)至第(8)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41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授出任何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由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總股份數目，以及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但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
 - (ii) 根據當時採納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之購股權或權利獲行使而授出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制定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

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百分之二十（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惟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何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行購股權、權證或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有關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而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百分之十(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惟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之一般性授權，即把本公司董事根據此一般性授權而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總和(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增加，所增加數目相等於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此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百分之十(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動議批准根據加利福尼亞州公司守則第25102(o)條 (Section 25102(o) of the California Corporations Code) 延長為遵守加利福尼亞州證券法所採納之聯想集團有限公司配對股份計劃及聯想集團有限公司配對股份計劃的子計劃(分別註有「A」及「B」字樣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形式舉行。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可選擇親臨香港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第三座資訊科技大道E區3樓1-3號會議廳，或透過電子投票系統 (<https://evoting.vistra.com/#/login>) 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4至5頁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引，以及本公司網站上的《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https://investor.lenovo.com/tc/publications/guide.php>)。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股份數目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3. 倘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上述任何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4. 填妥及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送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在計算以上所述的48小時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將不會計算在內。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可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至七月二十三日
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 (ii) 為確定股東可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可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以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7. 如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上午九時三十分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本公司可能會考慮將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舉行。如確定押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index_c.htm和本公司網站<https://investor.lenovo.com/tc/publications/news.php>向股東發佈押後會議公告(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並不會影響會議的押後)。

當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確定後，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和香港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布進一步的公告。

股東對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為2980 1333查詢。

8.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譯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